

# 公務機關遭詐騙洩 漏失竊汽機車資料

## 一、案情摘要：

100 年 7 月間，某分局員警 A 接獲一名自稱該分局偵查隊巡官電話，表示查獲贓車解體工廠及許多失竊車牌，因系統無法連線，請 A 代為集中查詢多筆車籍，A 即依照指示查詢多筆失竊汽機車資料，並於電話中告知該男子上揭車輛之車主姓名、失竊地點、車主電話，惟事後 A 察覺有異，致電向偵查隊查證始發現隊中並無此巡官。全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念其一時疏失致罹刑章，且深表悔悟，爰依職權予以緩起訴處分，而 A 之行政責任則經考績會決議核予記過 1 次處分。

## 二、涉及法規：

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
##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：

- 1、機關應加強公務資訊系統使用者法治宣導，得整理相關洩密案例，提高使用者之警覺心。**
- 2、他人查調資料應符合機關之公務資訊使用規範，或得以文書為證。**
- 3、機關得訂定公務資訊查詢紀錄登載規定，遇有未依規定登載而查詢情形應檢附相關文件說明，以避免非法查詢甚至洩漏個資情事發生。**

**~~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**

~~